

# 113年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一、教育部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各項宣導活動，強化師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

成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收集相關教材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 鼓勵教師參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家長會長、教導主任、訓導組長、個案導師、輔導老師、專家學者，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之執行。霸凌事件如為性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應邀請性平委員參加。

#### 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 一、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或接獲家長投訴與檢舉，應在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 二、學校接獲投訴書或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應由霸凌防制委員成立審查小組，於期限內審查是否符合霸凌要件，並召開審查會議，決議是否受理檢舉。
- 三、確認受理檢舉後，進入調查與調和階段，由人才庫相關專家組成處理小組，於期限內啟動調查以及調和程序，並進行後續結案處理。
-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六、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成案，並啟動調查構成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家長會長、教導主任、訓導組長、個案導

師、輔導老師、專家學者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霸凌行為情節嚴重之個案，則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柒、本計畫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訓導組長 鄭慧蓮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古念可

校長：

花蓮縣玉里鎮  
長東國民學校校長 張乃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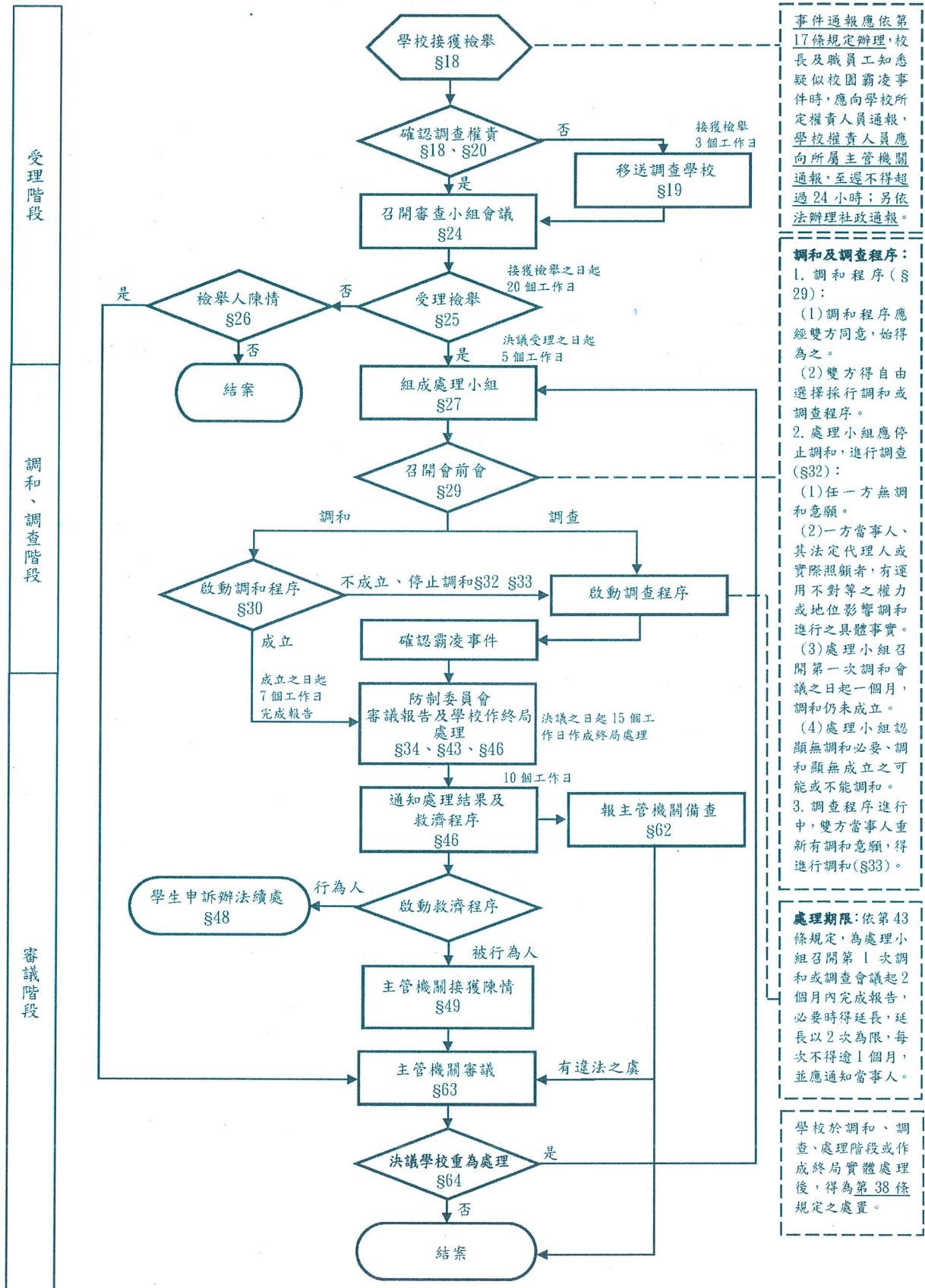
## 花蓮縣立長良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張乃千	校長		
2	學務人員	古念可	教導主任		
3	學務人員	鄭慧蓮	訓導組長		
4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沈曉琪	班級導師		
5	家長代表	羅愷政	家長會長		至少一位女性
6	外聘專家學者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p> <p>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 由教導處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附件2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流程圖

附件3 校安事件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